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吳宜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袁禎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340號刑事案件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袁禎志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諭知不受理判決在案，此有刑事判決書1份附卷可佐。茲經原告吳宜真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340號卷民國113年2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）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筑婷

法　官　陳佳妤

法　官　廣于霙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沁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6　日